

# 麟游县人民政府

## 麟游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麟游县九成宫镇城关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勘界图表为准。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3.7396 公顷。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1. 本次拟征收九成宫镇城关村土地用于麟游县城市更新基础建设项目（麒麟大道段）。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1.5056 公顷，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 麟游县漆水河祁家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0.5439 公顷，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水工设施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

项规定，属于水利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 麟游县东片区城镇绿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为1.6901公顷，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园绿地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3至5日内由县政府委托九成宫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九成宫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九成宫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